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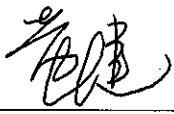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娟女士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黄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补选黄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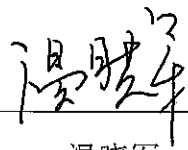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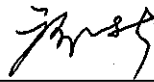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 健



温晓军



廖中新

2023年10月30日